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5,816.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8,9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41,216.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此前公司为广西皇氏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续保；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前期分别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 2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乳业集团提供的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26,700 万元，完美在线提供的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40,050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前期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5-056）。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集团遵义乳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的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乳业”）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间接持股 99%	63.94%	10,000.00	11.30%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4.3251%	88.04%	2,000.00	2.26%	否
	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间接持股 1%	91.98%	500.00	0.56%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501.01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398.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623.82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9,592.18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801.01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098.99 万元；公司及子公

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945.62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270.38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 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 99%。
-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1.46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0,993.22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621.10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7,623.99	111,794.18
净资产	73,868.24	68,817.38
	2025 年 1-9 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9.41	102,102.54
利润总额	5,450.40	4,592.47
净利润	5,050.87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 98 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0 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 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5.2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 64.3251%的股权。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6.13	47,694.19
负债总额	47,434.02	41,42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75.57	19,410.61
流动负债总额	30,240.60	29,859.06
净资产	6,442.11	6,268.19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数据未经审计)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69	25,365.80
利润总额	163.32	-1,535.36
净利润	173.92	-1,743.0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 64.3251%的股权。

10.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2. 注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印山路 9 号
3. 法定代表人：翟安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 99%，乳业集团持股占比 1%。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4.58	22,056.95
负债总额	21,803.73	19,327.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00.00	9,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25.05	9,742.24
净资产	1,900.85	2,729.66
	2025 年 1-9 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8.73	4,772.30
利润总额	-879.02	518.02
净利润	-828.81	567.49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来宾乳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来宾乳业 100%的股权。

10. 来宾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产业园公司分别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

期间单独计算。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 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2 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5,8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74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公司与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